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5〕120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实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教学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在教学工作中起着主导作用，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直接影响着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水平，影响着一所学校的教风和学风。为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师工作行为，维护学校教学秩序，使教师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特修订本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须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教师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学工作，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教学任务，刻苦钻研，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第三条 教师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赋予的

权利、义务和责任，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既要热情关心学生、了解学生、引导学生，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考核。

第四条 治学严谨、教风端正、为人师表，以优良的品格、端庄的仪态和美好的言行影响学生、感染和教育学生。

第五条 熟悉教学规律，积极从事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六条 积极从事科学研究，以研促教，教研相长。

第二章 教师任课基本要求

第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方可从事教学工作。来校兼课的外聘教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八条 首次担任主讲授课任务的教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不满足条件的教师应由学校审批；

2. 熟知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各主要教学环节；全面掌握课

程内容，熟知重点、难点所在及其处理方法；

3.已写出较完整的教案；

4.经过教学单位组织的试讲，并获评通过。

第九条 已有主讲资格的教师开设课程，应同时具备第八条中的2、3款条件。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主讲教师授课任务时，应同时做到：

1.每门课程的一个教学班原则上只安排主讲教师一人，其余为辅导和批改作业人员；确因教学改革的需要，某门课程的一个教学班由多人承担主讲任务的，应明确每一个主讲教师的任务和主教学时，并报教务处备案。

2.教师首次主讲面向全校开设的任选课，需由各教学单位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一条 对教学效果差、质量无保证、学生反映强烈的任课教师，各教学单位应立即停止其授课并促其进行切实有效的改进，确认改进后方可安排继续上课（教学效果和质量可根据学评教、督导评价、同行专家评价等确定）。

第三章 备课

第十二条 备课是开展课堂教学活动必需的准备环节，教师在备课过程中应做到：

1.了解所授课程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清楚所授课程在该专业学生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

2.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认真编写教案，精心制作课件。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授课计划书，由任课老师、教研室主任和教学单位院长（主任）签字后，各教学单位存档。

3.了解所授课程的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教学安排，处理好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必要时提请教学单位或学校协调。

4.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包括学生的学业基础、学习动机和接受能力等，根据学生实际适当调整教学进度、教学重点和教学方法。

5.了解所授课程知识更新情况和前沿动态，及时补充、修改教案。

6.每个教学单元的教学环节设计相对完整，包括知识讲授和应用、能力培养和作业布置等，明确每个教学单元的重点和难点，确定合理的教学手段和方法。

7.每个教学单元的内容充实饱满，难易安排均衡合理，教学过程紧凑，恰当和充分利用时间。

8.教学例题的选用具有典型性，所涉原理、解题思路和方法写进教案，解题过程和中间结果也一并写入，以尽量避免在教学过程中出现错误或过长的停顿。

9.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活动的指导性文件，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学生”“教材”等为借口私自变更教学要求，包括调整教学基本内容和教学进度等。

（1）教学大纲的变更由主讲教师或教研室提出，经教学单位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2) 教学进度调整超过 4 学时的，须经教学单位院长（主任）审查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经常检查教师的备课情况，学校督导应不定期组织人员随机抽查教师的备课情况；对无教案或备课不充分的教师，要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章 授课

第十四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表安排，课表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课、停课、代课。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课、停课、代课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应当做到教学目的明确，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遵循教学规律，有效组织课堂教学活动，杜绝课堂教学的随意性。

第十六条 教师授课时，要突出重点、突破难点、讲透疑点，侧重讲解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和科学方法，做到条理清晰，深浅适当，避免出现知识性或科学性错误。

第十七条 教师应当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和勇于创新的精神，注重启发式教学，运用恰当的教学手段和方法，合理使用多媒体和板书，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忌照本宣科、罗列堆砌、平铺直叙。

第十八条 教师应当注重收集并分析教学活动中学生的反馈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教学方法和教学进度，促使教学相长，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教师授课时应重视语言文字素养，讲普通话，用规范字。课堂用语做到语言清晰、准确、精练、生动；板书布局合理、整齐，字体工整、规范。

第二十条 教师要教书育人，重视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学习习惯。要维护好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尊师重教，礼貌待人。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共同创造和谐、民主、生动、活泼的课堂教学氛围。

第五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学是指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验、上机、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验技能、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的重要教学环节。

第二十二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应有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所有实验均应编写实验大纲和实验指导书。提倡把科学研究成果经提炼或简化后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种实践性教学场所、设施，最迟应在规定开始进行教学的十分钟前开启，确保开始教学时能正常使用。上课前，指导教师应注意检查仪器设备和器材的完好状况，防止带故障操作，并应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教育。

第二十四条 实验课任课教师必须掌握实验的内容、目的和要求，应于课前预做实验，预估学生做实验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实验中，应向学生讲解本实验与相应理论课教学的联系，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指导学生按操作规程和步骤正确进行操作，培养学生严肃、严谨的科学作风，以及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和观察、测量、统计、数据处理、结果分析等方面的能力。实验后，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者应退回重写。未做实验数达1/3 及以上的学生，应取消其实验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二十五条 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实验动手能力的培养，积极开设一些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开放性的实验，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全面系统地培养。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实验实习机房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实践教学工作管理规定、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新实验开发应填写《新实验项目申请书》，报工程实训中心审查后实施。新开实验必须进行试做，撰写详细的试做报告，并作为实验室资料归档。

第二十八条 实验教师应按照实验室工作基本信息收集整理的有关制度要求，做好日常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类归档工作。涉及的资料包括学生实验报告、仪器设备说明书、设备运行与维修记录、试做报告、实验任务、实验教学人员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课程设计是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通过课程设计要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观点和设计思想；课程设计的内容要保证达到教学大纲要

求，通过课程设计进一步提高学生运算、制图、使用技术资料、编写技术报告等方面的能力；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认真监督辅导学生完成设计任务，并在设计任务完成后认真批改、审核、评定成绩。

第三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认真按照《泰山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

第六章 辅导答疑与作业批改

第三十一条 辅导答疑是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全面掌握课程知识的重要环节，每门课程一般应安排不少于该课程授课时数1/3的辅导答疑时间。教师应利用辅导答疑时间主动进行答疑解惑，并通过辅导答疑了解学生课堂学习效果，为改进教学提供依据。辅导答疑应当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对学有困难的学生要耐心细致，给予更多的指导，以达到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对学有余力的学生，要引导其向更高的目标发展。

第三十二条 教师应当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及课程的特点布置作业。作业布置应当做到目的明确、数量适中、难度适当，避免简单重复。

第三十三条 教师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及时、足量批改学生作业，作业批改量每次应不少于学生人数的1/2。教师应进行作业批改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要求学生重做，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应有专门记载。学生完成平时作业的情况，应作为学生修读课程的成绩考核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当分析作业效果，查找教学中的弱、差、漏、缺等问题，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补救。对学生作业中存在的错误要明确指出，对共性的、典型的问题要在课堂上及时公开点评。

第七章 课堂行为规范

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当做到：

1.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做好课前准备工作，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学岗位，不迟到，不提前下课。

2.精神饱满，富有激情，教态端正自然，声音亲切洪亮，服饰整洁大方，仪态仪表端庄。

3.课堂教学一般应采用站姿讲授。

4.语言文明，尊重爱护学生，对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批评教育。

5.维护课堂教学的严肃性，杜绝出现政治错误，无有违教师身份的言行。

6.上课时应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模式，不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发手机短信等。

7.体育课教师应着运动装上课；实验课等实践教学任课老师应按有关规范着装。

8.不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八章 课程考核

第三十六条 课程考核工作应严格按照《泰山科技学院课程

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七条 每门课程均应根据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由各教学单位确定考核方式。

第三十八条 任课老师须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完成课程考核各相关环节的工作，包括学生考试资格的确认、命题审核的撰写、考试命题及试卷送印、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的拟定、监考、试卷评阅、成绩上报和考试资料提交等。

第三十九条 考试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一般应兼顾概念、理论、应用、分析、综合等方面，既要能考查学生掌握知识的情况，又要能考查学生应用知识的能力，且应做到题量适当，覆盖面合理，试题表述简明，每题的分数明确。

第四十条 教学大纲相同的同一门考试课程，若有多名教师同时授课，应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

第四十一条 考前复习时间，教师不得泄露考题；考试中，教师不得给学生任何暗示。

第四十二条 考试成绩评定需严格按评分标准进行，做到公正、客观；统考课程原则上实行集体阅卷评分；主讲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并在线打印一份交教务处。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

第四十三条 课程结束，任课老师应及时根据学生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教学情况等，对所任课程教学质量进行分析总结，并填写成绩统计与试卷分析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课程考核试卷

袋材料整理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施行。